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二〇二二年四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14,267,583 股
- 2、发行价格：29.50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420,893,698.50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411,950,758.39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14,267,583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2 年 4 月 15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认购情况及限售期安排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9.50	4,700,000	138,650,000.00	18
2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9.50	7,872,668	232,243,706.00	6
3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9.50	1,694,915	49,999,992.50	6
	合计	-	14,267,583	420,893,698.50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算。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理工光科、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面值为1.00元的不超过16,700,562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方案》	指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海润、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元、千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目 录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6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6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17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19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22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23
八、其他重要事项	24
九、备查文件	2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han Ligong Guangke Co.,Ltd.
法定代表人	何书平
股票简称	理工光科
股票代码	300557.SZ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55,668,540.00 元（本次发行前）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
邮政编码	430223
联系电话	027-87960139
传真号码	027-87960139
公司网址	www.wutos.com
电子信箱	info@wutos.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纤传感、仪器仪表、光机电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等技术及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制造、销售；承接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维护；自动化办公设备、机电设备、仪表及电子产品生产、销售；钢材、钢铁炉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销售；机械设备安装及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消防器材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消防工程设计、制造、安装；消防设备的销售；消防器材的维护及修理业务；电子专用设备（火灾自动报警设备及消防联动控制设备、建筑电气设备、自动灭火设备、楼宇自动化控制设备、住宅小区智能化设备、可视对讲设备、应急疏散设备、电气火灾设备、消防远程监控设备）、监测仪器（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消防系统升级与改造；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消安防系统监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上市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主管机构的审批情况

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

2021年7月20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授权的国家出资企业中国信科集团出具的《关于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6,700,562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总体方案。

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

2021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方案及相关议案。

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方案及相关议案。

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方案及相关议案。

2、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2021年11月11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本次发行获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2021年12月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7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3、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名单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2年2月14日向深交所报送《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共计88家投资者，其中包括前20大A股股东（剔除关联方）；基金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5家；其它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33家，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对认购邀请书发送范围的要求。

自《发行方案》和认购邀请书拟发送对象名单向深交所报备（2022年2月14日）至启动开始日（2022年2月23日），有8家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主承销商经审慎核查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名单中。在海润天睿律师的见证下，主承销商于2022年2月23日向96家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发送了《认购邀请书》。2022年2月23日至2022年2月27日期间，共有17家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书》。新增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王云娇
2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3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何慧清
5	深圳市德远投资有限公司
6	深圳市前海鸿顺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尚健身
9	杭州霖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薛小华
11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3	庄丽
14	田万彪
1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李秋菊
18	陕西互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	深圳翰潮资本有限公司
22	丁志刚
23	李玲
24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综上，截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主承销商共向 113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经核查，《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

（2）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2022 年 2 月 28 日 9:00-12:00 为集中接收报价时间。在海润天睿律师的见证下，主承销商在上述时间内共收到 32 名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材料。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除按照规定的程序提交申购报价文件外，投资者还需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 12:00 之前缴纳认购保证金人民币 200 万元（符合规定的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除 4 家基金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 28 家投资者均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 12:00 前向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指定银行账户足额划付了申购保证金。

有效时间内全部申购簿记数据情况如下：

序	名称	申购价格	申购金额	是否缴纳	是否为
---	----	------	------	------	-----

号		(元/股)	(元)	保证金	有效申购 报价单
1	重庆沐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2	18,000,000	是	是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97	11,000,000	无需	是
3	谢菊红	27.50	23,000,000	是	是
4	高维平	26.01	10,000,000	是	是
5	李玲	28.21	10,000,000	是	是
		26.73	10,000,000		
		25.25	10,000,000		
6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大久盈稳健5号私募基金	25.65	10,000,000	是	是
		24.95	11,000,000		
		23.76	12,000,000		
7	深圳市德远投资有限公司-德远精选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00	10,000,000	是	是
		24.00	10,000,000		
		23.76	10,000,000		
8	上海戊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戊戌价值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88	10,000,000	是	是
9	李秋菊	25.07	10,000,000	是	是
1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传统保险股票定增组合	25.11	10,000,000	是	是
		24.03	20,000,000		
11	杭州霖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霖诺鼎丰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00	10,000,000	是	是
		25.30	10,000,000		
12	深圳翰潮资本有限公司	27.00	10,000,000	是	是
		25.30	10,000,000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94	19,000,000	是	是
		23.76	20,000,000		
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49	10,000,000	无需	是
		28.66	13,000,000		
15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时间方舟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68	10,000,000	是	是
16	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2	20,000,000	是	是
		24.92	40,000,000		
17	UBS AG	29.20	20,000,000	是	是
		25.65	33,000,000		
18	田万彪	25.10	10,000,000	是	是
		24.00	20,000,000		
19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61	15,000,000	是	是
		24.36	18,000,000		
		23.81	20,000,000		
20	谢恺	27.71	10,000,000	是	是
2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00	20,000,000	是	是
22	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世域七	26.00	26,000,000	是	是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36	12,000,000	是	是
24	丁志刚	24.11	10,000,000	是	是
		24.01	10,000,000		
		23.95	10,000,000		
25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大量 化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90	10,000,000	是	是
26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聚映山红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32	10,000,000	是	是
		25.01	15,000,000		
		24.51	15,000,000		
27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 阳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32	10,000,000	是	是
		25.01	10,000,000		
		24.51	10,000,000		
2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90	14,000,000	无需	是
		28.21	24,000,000		
		27.57	86,000,000		
29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50,000,000	是	是
30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9.50	236,000,000	是	是
		26.73	240,000,000		
		25.25	250,000,000		
3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45	20,000,000	无需	是
		26.91	55,000,000		
		26.29	77,000,000		
32	周杰	23.96	10,000,000	是	是
		23.86	10,000,000		
		23.76	10,000,000		

（3）发行定价和获配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根据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9.50 元/股。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 3 名，发行股票数量为 14,267,58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0,893,698.50 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数量、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9.50	4,700,000	138,650,000.00	18
2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9.50	7,872,668	232,243,706.00	6

3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9.50	1,694,915	49,999,992.50	6
合计		-	14,267,583	420,893,698.50	-

4、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2022年3月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0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3月3日止，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指定的专用账户（户名：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树街支行，账号：0200291429200030632）实际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资金合计人民币420,893,698.50元（人民币肆亿贰仟零捌拾玖万叁仟陆佰玖拾捌元伍角）。”

2022年3月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0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3月4日止，理工光科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14,267,583股，募集资金总额420,893,698.5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8,942,940.11元，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1,950,758.39元，其中股本人民币14,267,583.00元，出资溢价部分397,683,175.39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发行方式

本次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承销方式为代销。

（四）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4,267,583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2年2月24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保留两位小数，向上取整）的80%，即23.76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50元/股，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的124.16%。

(六)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0,893,698.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942,940.11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1,950,758.39元。

(七)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八) 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14,267,583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2021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九) 发行对象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L0GG41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鲁国庆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电子信息、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软件、电子商务、信息安全、广播电视设备、光纤及光电缆、光电子、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仪器仪表、其他电子设备、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通信、网络、广播电视的工程（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设计、施工；投资管理与咨询；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与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通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

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名称：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5MA4F364H5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叶强筠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北路 326 号 26 栋 A 座 4-2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企业名称：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36028501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5,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尚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华光大道 18 号 6 楼 601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获配的投资人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

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3、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5	是
2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3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I	是

4、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1）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上述获配的认购对象除中国信科集团外，均不属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亦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的发行对象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不存在接受其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2）获配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的交易安排

除中国信科集团外，最近一年，其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十）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理工光科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

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除中国信科集团外，均不属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十一）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本次发行的询价、配售过程及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且符合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发行人询价及配售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 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 101000011777), 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 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 理工光科; 证券代码为: 300557; 上市地点为: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

(四)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 中国信科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上述锁定期满后, 该等股份的锁定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 A 股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210,000	25.53%
2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7,535,730	13.54%
3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1,422,624	2.56%
4	湖北省投资公司	1,218,548	2.19%
5	李春云	993,200	1.78%
6	湖北省仪器仪表总公司	691,014	1.24%
7	周杰	415,136	0.75%
8	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3,300	0.69%
9	沈顺金	352,700	0.63%
10	王金玲	328,800	0.59%
	合计	27,551,052	49.49%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 名明细数据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210,000	20.32%
2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872,668	11.26%
3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7,535,730	10.78%
4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700,000	6.72%
5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94,915	2.42%
6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1,422,624	2.03%
7	湖北省投资公司	1,218,548	1.74%
8	李春云	993,200	1.42%
9	湖北省仪器仪表总公司	691,014	0.99%
10	周杰	415,136	0.59%

合计	40,753,835	58.27%
----	------------	--------

(三)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14,267,583	14,267,583	20.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5,668,540	100.00	-	55,668,540	79.60
合计	55,668,540	100.00	14,267,583	69,936,123	100.00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数量未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五) 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以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基准，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以本次发行后股本全面摊薄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元/股)		本次发行后 (元/股)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每股净资产	9.0213	8.7767	13.0713	12.8766
基本每股收益	0.2425	0.2397	0.1931	0.1908

注 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相关数据；

注 2：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 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计	112,039.85	104,621.12	90,570.64
负债合计	57,656.55	52,264.84	36,467.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383.30	52,356.28	54,103.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039.85	104,621.12	90,570.6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4,377.75	42,577.65	26,925.03
营业利润	2,018.31	1,740.12	1,602.21
利润总额	2,036.96	1,758.48	1,617.25
净利润	2,027.02	1,791.08	1,54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0.23	1,334.54	1,019.0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61	2,390.11	3,045.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21	-5,798.36	-5,091.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0.78	1,831.56	6,731.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22.39	-1,576.69	4,684.65

4、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58	1.61	2.12
速动比率（倍）	1.09	1.22	1.65
资产负债率（%）	51.46%	49.96%	40.26%

每股净资产（元/股）	9.02	8.78	8.79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1.32	1.66	1.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6	1.64	1.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4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4	0.18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逐年增加，分别为 90,570.64 万元、104,621.12 万元和 112,039.85 万元，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导致的流动资产增加，以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投入建设导致的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其中，流动资产是公司资产构成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82.79%、77.95% 及 79.80%，且金额逐年增加。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6,467.22 万元、52,264.84 万元及 57,656.55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经营性负债、银行贷款增加。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6.93%、96.83% 及 98.44%，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等构成。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12、1.61 和 1.58，速动比率分别为 1.65、1.22 和 1.09，呈逐年下降态势，一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同规模增加使得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应下降，二是随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设，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及流动负债相应增加较多，而流动资产增加相对较少，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应下降。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 40.26%、49.96% 和 51.46%，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8.38%，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张，经营性负债随之扩张，同时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求，公司短期借款逐步增加，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提升。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925.03 万元、42,577.65 万元和 44,377.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9.05 万元、1,334.54 万元及 1,350.23 万元，综合毛利率为 36.83%、28.01% 及 29.65%。报告期各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消防报警系统及消防工程业务快速增长所致，而消防报警系统及消防工程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出现下降，净利润未同步增长。202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企稳，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小幅增长。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保荐代表人：赵煦峥、王祎婷

项目协办人：唐志荣

其他项目组成员：方欣、陈嘉楠

联系电话：010-88085760

传真：010-88085255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罗会远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经办律师：唐申秋、苏娟、马玉泉、李志伟

联系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洪勇、陈刚

联系电话：027-65260191

传真：027-88770099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订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协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承销协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指派赵煦峥、王祎婷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代表人赵煦峥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04 年保荐制实施以来，曾参与奥泰生物 IPO 项目，凯乐科技、江南高纤非公开发行项目，凯乐科技公司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保荐代表人王祎婷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04 年保荐制实施以来，曾参与万隆光电、奥泰生物、梅轮电梯 IPO 项目，唐人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光迅科技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作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委员会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独立审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了《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的证券上市交易。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法律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6日